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志丹县大红果子果业服务部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志丹县总工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种类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奖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190 四驱直连后旋微耕机	乐佳佳 3TGQ-6	7	9800	68600	
2	3WG-300 自走式风送打药机	金诚 3WFC-300BQ	2	10500	21000	
3	果园作业采摘平台	保东 HLD60V1600W	2	21000	42000	
4	186 柴油皮带式碎草机	强盛 WCH-80（配188F 电启动）	3	12500	37500	
5	电动三轮摩托（不带升降）	美邦 60-45 电瓶1.7 钢板钢丝轮胎	3	11000	33000	
6	电动打药机（自动搅拌）	横浜 3WPX-300 手推式动力喷雾机	5	4500	22500	
总计	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¥224600.00 元					

二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质量执行

三、交货条款

1. 交货时间:

2. 交货地点: 乙方指定地点。

3. 运输方式及费用: 甲方负责运输及承担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货到付款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, 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乙方 (盖章/签字):

开户

银行:

账

号:

甲方 (盖章/签字):

开户

银行:

账

号:

29635101040014504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2 日